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誓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萬宗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附表原載「提領金額（新臺幣）」，應更正為「提領金額含手續費（新臺幣）」。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丁○○、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8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7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8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9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1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03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04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5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6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07 關部分，敘述如下：

0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惟被
17 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未構成詐欺防制條例
18 所列加重處罰之任何罪名，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19 新舊法比較之餘地。

20 (2)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3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
25 之4之加重詐欺罪，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經新
26 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本件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27 者，應逕予適用。

2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30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
31 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經查，被告等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均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二人均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則為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

01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規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06 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洗錢罪。

08 (二)被告所犯前揭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其與本案詐騙集團其
09 他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公印文、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
10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11 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二人與「陳○均」暨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所犯
13 上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罪犯行，具有犯
14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二人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
16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7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8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1.被告二人於行為時係成年人，共犯陳○均於行為時為少年，
21 有其之警詢筆錄可參，則被告與少年陳○均共犯本案，應依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
23 其刑。

24 2.被告二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5 諱，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是就渠等所犯加重詐欺部分，
26 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7 3.而被告等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均繳回犯罪所
28 得，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9 刑。惟被告等所犯之洗錢罪，既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30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即無從依上開規定
31 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後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4.被告等就上開犯行，合於上開加重、減輕規定，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更共同以假冒公務員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等手法訛詐告訴人，致其蒙受財產上損失，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查緝，亦損及人民對於公權力之信賴，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擔任收水、提款車手分工角色，尚非屬組織核心成員之犯罪參與情形，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惟念及被告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1紙，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公印文、「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1枚（即附表編號1、2），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

0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5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09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12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13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5 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
1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7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2.經查，本案被告等人所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經被告交
19 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等在詐
20 欺集團中處於底層收水及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21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22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3.被告丁○○、丙○○於本件犯行分別獲得報酬新臺幣1,310
25 元(計算式： $262,000 \times 0.5\% = 1,310$)、4,500元，業據其等供
26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0頁），核屬其二人犯罪所得，業據被
27 告等繳回（見本院卷第81、83頁），惟其二人繳回之犯罪所
28 得僅係由國庫保管，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9 定，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
30 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趙于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印文1枚）
2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檢察官黃敏昌」印文1枚）
3	扣案被告丁○○犯罪所得新臺幣1,310元
4	扣案被告丙○○犯罪所得新臺幣4,50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6號

被 告 丁○○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
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丁○○、丙○○、陳○均（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
04 卷，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分別於不詳時
05 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卦
06 英崙」、「安長順」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3
07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08 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9 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公文書
10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於112年8月30日15
11 時2分許，撥打電話予甲○○，佯稱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陳建宏警官」，訛稱略以：甲○○身分遭盜用涉及刑案，須
13 交付帳戶監管云云，嗣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宏」聯
14 繫甲○○，要求交付帳戶資料監管，致甲○○陷於錯誤，備
15 妥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本案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112年9
18 月6日10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地址詳卷）前交付予陳
19 ○均，陳○均並交付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蓋
20 有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官印、「檢察官黃敏昌」
21 職章）予甲○○。嗣陳○均於同日11時許，將上開提款卡帶
22 往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之宮廟轉交予丁○○，
23 丁○○復指示丙○○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接續
24 提領本案郵局、合庫帳戶內之存款，再由丙○○在上開宮廟
25 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予丁○○。丁○○於翌（7）日又指示陳
26 ○均於附表編號7至10所示時間、地點，接續提領本案合庫
27 帳戶內之存款，待陳○均在桃園市八德區永豐南路31巷內將
28 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交予丁○○，末由丁○○將詐欺犯罪所得
29 轉交予上游，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甲○○
30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丁○○向同案少年陳○均收取本案郵局、合庫帳戶之提款卡，並指示被告丙○○、同案少年陳○均提領款項，嗣後收水上交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丙○○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本案郵局、合庫帳戶內款項，再轉交予被告丁○○之事實。
3	同案少年陳○均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同案少年陳○均向告訴人甲○○收取2張提款卡，並交付1張影印資料予告訴人，隨後將2張提款卡交給被告丁○○，於隔天又經被告丁○○指示於附表編號7至1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本案合庫帳戶內款項，再轉交予被告丁○○之事實。
4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陳建宏」之對話紀錄及偽造公文書之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收受偽造公文書，因而交付本案郵局、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5	本案郵局、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郵局、合庫帳戶有附表所示金額領出之事實。
6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丙○○、同案少年陳○均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之事實。

01

	(編號7至9未取得畫面)。	
7	告訴人住家、犯罪事實攔所示宮廟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同案少年陳○均前往告訴人住家附近，被告2人及同案少年陳○均皆有前往上開宮廟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是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

21

22

23

24

25

26

三、次按刑法所謂公印，係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之印信而言，又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印及其印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9年台上字第693號判決先例參照）。公印之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

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制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例參照）。從而，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使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查本件用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文書，在形式上已表明係由司法、檢察機關所出具，且有「檢察官黃敏昌」之具名，內容又攸關刑事案件之偵辦，核與司法、檢察機關之業務相當，一般人若非熟知機關組織，實難分辨該單位是否真正存在，而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堪認為偽造之公文書無誤。

四、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少年陳○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五、按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告訴人提出之偽造公文書翻拍照片，既已交由告訴人收受，參照上開說明，自不予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公文書上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官印、「檢察官黃敏昌」職章，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又被告2人均

坦承獲有報酬，惟對數額均不復記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車手
1	112年9月6日11時51分許	5,005元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吉富門市	本案郵局帳戶	丙○○
2	112年9月6日12時13分許	3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八德分行	本案合庫帳戶	丙○○
3	112年9月6日12時14分許	3萬元			
4	112年9月6日12時15分許	3萬元			
5	112年9月6日12時16分許	3萬元			
6	112年9月6日12時17分許	3萬元			
7	112年9月7日13時11分許	3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之ATM		陳○均
8	112年9月7日13時12分許	3萬元			
9	112年9月7日13時13分許	3萬元			
10	112年9月7日13時14分許	1萬7,00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祥儀門市		